

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16 年度对全县失信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的情况说明

一是扎实推进司法公信建设。建立公、检、法、司等领域的执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，制定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；完善检察系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；公安部门要主动与省、市级公安机关的对接，实现我县人口信息资源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、交换、共享；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，规范和创新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、司法考试、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，推进律师、公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法律援助人员、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。

二是持续发布诚信“红黑榜”。坚持每季度举行一次“红黑榜”新闻发布会，发布诚信“红黑榜”；加强与国家、省、市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制度建设的对接，完善我县联合惩戒制度，明确联合惩戒对象、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、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等，开展跨部门的联合惩戒。

2021年4月26日

